**合神心意的儿女和父母**

——弗6:1-4

讨论问题：

1. 信主的儿女是否要凡事听从父母？为什么？

经文教导作儿女的要听从和孝敬父母。要实践这教导，得视乎儿女的年龄和父母的为人而有所不同。一个五岁小童跟一名二十岁的青年在听从父母的方式上当然有异，虽然孝敬的态度大致相同。在现今社会，年青一辈己享有独立自由，但即便如此，孝敬父母的心态仍要继续保留。

经文假定了一个理想情况，就是父母对子女提出的要求都是合理的，但事实上，有时候父母要求儿女做的，却是不合理或误导的，听从父母加了“在主里”限定范围。作父母的为人越差，作子女的就越难对他们表示孝敬。有时候，子女可能仅仅因为他们是自己父母而尊敬他们，却不是因父母的为人。他们听从父母的同时，不能背逆基督，表达孝敬并不要求扭曲真理。正如处理其他人际关系一样，这里的指导方针仍然是：用爱心说诚实话。当父母的心意有违神的旨意时，初期教会使徒的态度是正确的，值得我们采纳：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徒五29）

比如：若有父母命令儿女作违背主旨意的事，如偷盗、说谎、或其它犯罪的行事，就不是“在主里”的范围内，不是基督徒儿女所应盲目听从的。但基督徒儿女万一遇到这种情形，仍需要用十分谦虚、恭敬的态度，向父母解释不能听从的原因，尽量取得父母的谅解，用温柔而坚定的态度保持自己的见证。切勿用过于激烈而无礼的态度，以免主的名受毁谤。

2. 孝敬父母在世长寿，你是如何理解的？如何做是孝敬父母？

申5：16“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”。对照旧约经文，可知本节中的“在世长寿”不是指个人的生命长寿，是指在神所赐的产业上得以长久──“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”。这应许是神向以色列人整个民族宣布的，意思就是孝敬父母的民族，他们的国家必得以长久生存。神的应许是基于一个假设：听从父母将带来和谐稳定。这应许是应用于群体，而不是对个人的保证。这段经文也不应该被灵意化，把它指向永生。

“孝敬”包括顺从、尊敬、爱护，使父母感觉愉快的意思在内。“孝敬”是听从父母的力量，而“听从父母”却解释了“孝敬”的真意。“孝敬”不是父母身后如何追念，而是在他们生前听从他们的教训，使他们身心感到快乐。

3. 什么叫惹儿女的气？如何避免？

古代社会的父亲拥有绝对操纵权，有时会过于严厉，正因如此，保罗才提醒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，译作“惹...气”的希腊文动词是十分罕有的，新约别处只在罗马书十章19节（“触动······怒气"）出现过。其名词亦只在以弗所书四章26节劝人生气却不要犯罪时用过。

经文特别指出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是有鉴于怒气在家庭中所产生的破坏力。有时候，父母可能因为儿女未能得到更好的成绩，而迁怒或威吓他们。有些父母因为妒忌其他孩子的才华而轻视自己子女的能力，竟瞧不起和事事阻挠他们，父母这样做其实是摧毁自己。问题再一次在于权利的运用。做父母的，究竟是从积极方面运用权力去建立子女，还是从消极方面运用权力带来破坏。

第4节虽然简短，教导却涵盖了多方面：养育儿女，和不要惹他们的气。在具体实践上可包含以下各点：

(1) 营造一个充满恩慈、爱心、支持、尊重和鼓励的环境。

(2) 常常用爱心说诚实话。

(3) 关顾儿女在物质和情感上的需要。

(4) 在基督里教导、启发、提醒和管教儿女，培养他们的责任心，教导他们认识神。

(5) 让儿女亲自经历，尤其是在工作和关心别人方面。

(6) 绝不贬低、轻视或伤害他们（说话尖刻和语带怒气都当避免）

(7) 不妒忌别人和轻视自己的儿女。

(8) 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儿女自由。

(9) 避免给予不适当的压力或期望。

(10) 绝不用儿女作为处理问题的“挡箭牌”

避免极端一一将人生的焦点过分放在儿女身上，可能把儿女变成偶像，或纵容他们。两者都带来令人伤心的后果。正如人生中其他一切事情一样，做父母这个角色只是活在基督里的其中一环。养育儿女并非人生目标，他们只是神赐予的机会，让作父母的藉此活出在基督里的生命。家庭是门徒训练的基本场地。